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

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

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

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 话：（86-21）62178903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费率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更名为“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4《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 基金修改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由“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为“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由“债券型”变为“股票型”；

3、变更基金经理，增加“陈旭，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济研究所分析师、自营金融工程部投资经理等职；于 2015 年 7 月进入我公司工作，现任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变为“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5、变更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变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6、变更投资范围，增加“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减少“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7、变更投资组合限制，增加“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

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减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

资于股票、权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8、变更投资策略，原投资策略整体变为：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股票筛选与风险控制，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自主开发的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以中证 1000 指数的成分股做为基础股票池，对股票池进行投资价值定量分析，从而构建市场上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首先，基于对中国 A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大量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实证检验，构建具备超额收益能力因子库；其次，结合择时模型对因子库中的不同因子进行动态选取，并利用量化方法赋予权重；最后，在此

基础上，根据动态多因子模型对 A 股市场中的股票进行打分，并选取其中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数据方面选取风格因子（宏观数据、行业数据），一致预期数据以及市场情绪指标作为选取因子的标准。利用风格因子控制在一段市场环境下组合的整体风格偏好；市场情绪指标对在一段时间内市场信息传播进行有效描述，反映在动量反转类因子上；同时一致预期因子给予了股票在基本面上的把关，最终公司的成长性和财务的稳定性决定公司的中长期表现。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指数增强投资力求跟踪误差可控，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风险预算即最大容忍跟踪误差。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

于资产支持证券。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7、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

保值操作。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5）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8、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9、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9、变更管理费率，由 0.70%变为 1.00%；

10、变更分红原则，增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1、变更申购费率 A 类，由“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

变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

12、变更赎回费率 A 类，由

“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90 日	0.20%
Y≥90 日	0%

”

变为

“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

13、变更赎回费率 C 类，变为 “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

除了修改以上主要部分之外，另外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与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见《〈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基金名称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 本 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 本 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三、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u>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u>《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u>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 中国证监会对 <u>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其转型为</u> 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u>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u>《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 <u>《基金合同》</u> 或本基金合同：指 <u>《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 <u>《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招募说明书：指 <u>《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9、《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	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u>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u>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u> <u>22、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u>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u>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u>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u> <u>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u> <u>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u> <u>35、《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u>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57、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6、<u>认购</u>：指在<u>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u>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和《<u>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的规定申请购买<u>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基金份额的行为 38、<u>赎回</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u>和招募说明书</u>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u>申购</u>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u>申购</u>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u>基金资产总值</u>：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u>款项</u>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u>摆动定价机制</u>：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u>不可抗力</u>：指<u>基金</u>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u>发起式基金</u>：指符合《<u>运作办法</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申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54、<u>发起资金</u>：指用于申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55、<u>发起资金提供方</u>：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u>债券型</u>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u>股票型</u>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基础上，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的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u>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

史沿革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7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5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288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30日正式生效。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类别、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改基金费率、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 自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

续	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u>《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u> <u>《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 <u>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u>证券市场</u>、<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u>证券、期货</u>交易市场、<u>证券、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

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

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 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u>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u>及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u>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u>按比例</u>归入基金财产，<u>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u>，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u>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u>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u>的费率优惠活动。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4、6、7、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8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u>期货</u>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或发生其他</u>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u>基金份额总数的</u>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u>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u>5</u>、6、<u>9</u>、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4、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u>期货</u>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5、<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

资产净值。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情形（第5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除上述第4项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①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均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的情形下，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可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u>②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至下一交易日办理，对不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部分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2）部分延期赎回的①所述条款处理。</u>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无	<u>十六、基金份额转让</u> <u>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u>

		<u>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七、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壹亿元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u>(1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u> <u>(1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和调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 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 86号文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u>中国银 监会银监复[2004]108号</u>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 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

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u>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除外</u>；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9）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8）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9）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10）本基金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u>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u>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暂</u>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u>： （1）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u>（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u>一致</u>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1）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u> <u>（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 <u>（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u> <u>（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 <u>（8）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u> <u>（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u>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u>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u>； （2）经核对，<u>汇总</u>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u>（含<u>二分之一</u>）。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u>（含二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

	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u>（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u>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u>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u>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选任</u>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u>基金总份额</u>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除应符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本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 <u>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

	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 <u>办理非交易过户</u> 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u>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基础上，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的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u>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u> <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u> <u>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 <u>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u> <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u> <u>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	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u>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股票筛选与风险控制，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自主开发的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以中证1000指数的成分股做为基础股票池，对股票池进行投资价值定量分析，从而构建市场上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首先，基于对中国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大量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 & 实证检验，构建具备超额收益能力因子库；其次，结合择时模型对因子库中的不同因子进行动态选取，并利用量化方法赋予权重；最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动态多因子模型对A股市场中的股票进行打分，并选取其中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数据方面选取风格因子（宏观数据、行业数据），一致预期数据以及市场情绪指标作为选取因子的标准。利用风格因子控制在一段市场环境下组合的整体风格偏好；市场情绪指标对在一段时间内市场信息传播进行有效描述，反映在动量反转类因子上；同时一致预期因子给予了股票在基本面上的把关，最终公司的成长性和财务的稳定性决定公司的中长期表现。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指数增强投资力求跟踪误差可控，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风险预算即最大容忍跟踪误差。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2、债券投资策略
---	--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的投资库，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
---	---

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证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 (1) 定性方面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 (2) 定量方面 已具备历史成长性,历史每股主营业务收入、EPS 等财务指标已具有成长性;未来成长性持续,预期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EPS 增长率等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过滤模型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库,从而精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手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1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1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3、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	发行证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证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7、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4)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5)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8、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	--

	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9、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u>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u> <u>（4）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u> <u>（5）</u>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u> <u>（6）</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u>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u> <u>（18）</u>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

—(18)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19)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12)、(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	<u>值的10%；</u> <u>(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u> <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u> <u>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u> <u>(20)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 <u>(21)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u> <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u>
--	---

		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u>； <u>(23)</u>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u>所规定</u>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u>(14)</u>、<u>(23)</u>、<u>(24)</u>项外，因证券、<u>期货</u>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u>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u>除外。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u>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 3、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u>或</u>禁止行为规定，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u>或</u>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u>(4)</u> 向<u>其</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3、<u>基金</u>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u>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u>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u>，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u>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u>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该指数样本涵盖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加权因子，每日计算，可以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全面客观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部分业绩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人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同时，该指数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权益投资部分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五、业绩比较基准 <u>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u> <u>中证10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选择中证800指数样本股之外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股票组成。</u> <u>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u> <u>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u>购买</u>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u>基金拥有</u>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u>款项</u>及其他<u>资产</u>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u>同业存单</u>、<u>衍生工具</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及时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u>且</u>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u>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u>），<u>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 <u>(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u> <u>(4)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u>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 <u>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u> <u>7、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u> 8、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u>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u>
--	--

	易日结算价估值。 7、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制定和修改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本基金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9、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u>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u>10、</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u>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u>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基金管理人应</u>每个工作日计算<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通报基金托管人</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u>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u>或者</u>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u>

		<u>商。</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9</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8</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u>期货</u>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u>清算费用</u>；—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 8、基金的证券、<u>期货</u>交易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7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1.0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00\%\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u>计提</u>，按月支付，<u>经基</u>

未，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u>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 <u>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并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生效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并履行适当程序</u>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u>届时</u>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u>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u> <u>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u> <u>5、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据相关规定进行</u>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u>不足于</u>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u>不足以</u>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 确认。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披露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 媒体 、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 媒介 、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认购、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本基金由万家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次转型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情况公告

	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应在本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登载以上债券品种 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 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 （九）股指期货投资情况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 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 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 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国债期货投资情况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 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 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 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 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应在基 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 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 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 产支持证券明细；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 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 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 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股票期权投资情况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件中披露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 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 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 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 易信息披露
--	--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u> <u>（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无	<u>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u> <u>1、不可抗力；</u> <u>2、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u> <u>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u>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 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 将<u>基金财产</u>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u>剩余</u>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u>剩余</u>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u>当时</u>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u>投资</u>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u>届时</u>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u>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u>造成的损失等； <u>4、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u>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u>消除或</u>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u>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u>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u>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u>基金合同</u>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u>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u>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u>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u>，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u>其</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u>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u>，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u>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u>。 争议处理期间，<u>各方</u>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u>（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u>管辖。
第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 <u>合同</u> 当事人之

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u>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自2018年12月3日起，《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二、 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 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7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5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288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

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30日正式生效。

2、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3、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 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三、 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2、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